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粤人社发〔2017〕232号

---

## 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67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46号）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现就我省2017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我省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且聘用在高级教师岗位的人员。

## 二、评审指标和推荐名额

国家下达我省 2017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控制数 300 名，按照评审控制数 1.5 倍确定全省推荐名额 450 名。各市、省直单位名额分配原则上综合考虑全省教师队伍规模和教师队伍建设整体情况、往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评审情况等因素，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未完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程序的地区和单位不得申报。

省直单位名额包括中央和省驻穗机关、事业单位（高等学校）下属的在穗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以及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电教馆）从事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且聘用在副高级岗位的人员。省直各部门和部委属、省属高等学校下属的民办学校，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纳入所在地推荐评审范围。

下达各市的推荐名额原则上不再分解到县（市、区），但可扩大推荐比例下达给县组织推荐人选报市遴选，并按省下达的推荐人数上报市推荐人选。

各市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应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以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教研机构的

教师，并注意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学校（单位）间的分布，推荐人选的结构，要与所辖地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教育教学水平相适应。原则上每学校（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1人，并应在学校（单位）正高级教师岗位空缺数内进行申报和推荐；目前学校（单位）有5个以上（含）正高级教师空岗的，可以推荐2人。鼓励各地各单位通过“跨校评聘”的方式进行推荐；推荐人选的接收学校应有空余正高教师岗位；推荐人选通过评委会评审后，应在3个月内聘用到接收学校，且3年内不得再调动。各地各单位报送推荐人选中，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30%，其中学校正职校长（书记）推荐人数严格控制在推荐名额总数的20%以内，专职教研员推荐人数严格控制在推荐名额总数的10%以内。

### **三、推荐评审条件**

推荐评审条件依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粤人社规〔2016〕5号之附件）中的《正高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其中，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条件，省不作统一要求，也不作为评审结果确认的审核条件，各市可结合当地教师队伍建设需要作出具体要求。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 供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四、推荐评审程序**

原则上依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粤人社规〔2016〕5号之附件）进行推荐评审。

##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是培养和造就中小学领军人才，提升中小学教师社会地位，拓展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空间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教育教学业绩卓著、社会公认、业绩突出的教师选拔出来，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中小学教师队伍。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评审工作由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简称“省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本通知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正高级教师推荐选拔工作。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注重面向参评教师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要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的改革要求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确保推荐人数在本校（单位）空缺的正高级教师岗位数以内。各地于2017年11月20日之前将本地推荐申报材料送省评委会办公室。

（三）严格审核，落实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审核，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要落实申报材料评前公示制度，单位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地市教育局

(省直单位)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申报表》上加具意见、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评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地报送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超出推荐名额的申报材料,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建立完善教师失信惩戒机制,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按照我省职称政策有关规定撤销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评审收费。评审收费标准按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各地市(省直单位)在报送材料时,凭工作人员开具的职称评审有关凭证到省教育厅办公室财务室领取银行缴费通知单,以现金或转帐方式通过银行交付评审费。请于2017年11月20日前将银行回单传真至省评委会办公室。

- 附件: 1. 广东省2017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2017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3.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
4.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

5.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

6. 广东省 2017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单位：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省评委会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附件1

广东省2017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推荐名额(人)
1	广州市	40
2	深圳市	36
3	珠海市	13
4	汕头市	21
5	佛山市	27
6	韶关市	15
7	河源市	18
8	梅州市	19
9	惠州市	21
10	汕尾市	14
11	东莞市	24
12	中山市	18
13	江门市	17
14	阳江市	14
15	湛江市	29
16	茂名市	30
17	肇庆市	21
18	清远市	16
19	潮州市	14
20	揭阳市	21
21	云浮市	13
22	省直	9
合计		450

## 附件 2

# 广东省 2017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 材料报送要求

### 一、纸质材料报送

请各地市教育局（省直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将申报纸质材料报送评委会办公室（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清单如下：

- 1.《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附件 3，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以下简称《评审表》）1 份。
- 2.《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附件 4，统一使用 A3 规格纸张，单面打印，以下简称《推荐表》）30 份。
- 3.论文、论著、教材等的复印件 1 份，其中论文一般不超过 4 篇，论著、教材一般不超过 2 部。论著、教材等难以复印的，提交原件，评审后退回。
- 4.已结题验收或进行成果鉴定的课题复印件 1 份，一般不超过 2 个。
- 5.教学反思 1 份，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 字左右。
- 6.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份：（1）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



书，任现职以来年度人事考核表，近5年来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等。(2)育人工作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证明（如班主任聘书），有关育人工作的获奖证书等。(3)课程教学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担任学科教学或开展教学指导的证明（如近年来的课程表、教研活动安排等），任现职以来承担公开课、专题讲座的证明，学生满意度的证明，名师、名校长、兼职教授的证明，有关课程教学的获奖证书等。(4)教研科研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近年来的课题、论文及有关教研科研的获奖证书等（已在第4、5项提交的材料不需重复提交）。(5)示范引领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所获得的综合性荣誉（如劳动模范、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证明材料等。(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4）1份。此表可由各市汇总本市所有申报人评前公示情况后，统一提交。本市所有申报人的评前公示情况，可以填报在同一张表中。

8.《申报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表》（由申报评审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单面打印，由申报人亲笔签名确认，以下简称《信息表》）1份。

9.《2017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名册》（由申报评审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单面打印）1份。

10.《2017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表》1份。

材料1—6、8需经县级以上教育局审核，签署审核意见

并加盖公章。材料 7 由市教育局据实填写并加盖公章。材料 8—10 需加盖地市教育局公章。

材料 1、3—6 放入申报人材料袋中（加盖市教育局骑缝章）。材料 2、7—10 按申报人顺序排列，集中统一交给省教育厅。

## 二、申报材料网上报送

请各地市教育局（省直单位）在确认推荐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后，在线填报申报人有关材料。具体清单如下：

（一）《申报表》。由地市教育局审核后上传。

（二）《推荐表》，可由 A3 规格裁剪为 A4 规格，由地市教育局审核后上传。

（三）个人业绩成果材料。县教育局审核纸质材料后由申报人审核上传。

1. 论文、论著、教材。其中论文不超过 4 篇，包括期刊封面页、目录页、论文正文页；论著、教材不超过 2 部，仅上传封面、图书再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页、序言或前言或综述页、总结或结论页等页面。论文、论著中的 2 篇（部）作为代表作上传。

2. 已结题验收或进行成果鉴定的课题。不超过 2 个。

3. 教学反思。

4. 有关证明材料。（1）基本情况证明材料。（2）育人工作证明材料。（3）课程教学证明材料。（4）教研科研证明材料。（5）示范引领证明材料。（6）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每个 pdf 文件的分辨率控制在 100—300，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并按“申报表-姓名”、“推荐表-姓名”、“业绩成果-姓名”等命名有关文件。

个人业绩成果材料必须按照上述顺序扫描成 pdf 文件，并在首页编制与内容对应的目录并标注页码。（目录式样附后）

### 三、具体申报步骤

（一）申报人纸质申报材料通过地市教育局初审后，由县区教育局在系统中为申报人创建账号。对未通过地市教育局初审的申报人，不得分配账号。

（二）区县教育局管理员根据通过地市教育局初审的名单，创建申报人登录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申报人。步骤如下：

1. IE 浏览器打开“省教育厅教师工作门户网”（网址：<http://gdjs.gdedu.gov.cn>）→选择页面左侧一“业务工作”→点击页面下方“教师职称评审”，找到“中小学职称评定”后，选择相应年份后，点击进入。

2. 点击“区县审核处理”，使用区县管理员账号登录进入登录页面。在登录框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由教育厅发放，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账号密码相同）

3. 点击“区县申报”中的“教师申报”菜单。

4. 点击页面正文顶部出现“添加申报”键。

5.在弹出来的窗口中，请正确填写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该号码将作为申报人登录本系统的账号，密码默认为身份证的后六位数。

注意：区县管理员要逐个添加申报人账号。“工作单位”由区县管理员输入，要求输入规范全称；“地区”改为由系统自动判断当前账号所属区县名称，不可修改。

6.创建申报人账号及密码后，要及时通知申报人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及上传电子材料。

7.如申报人忘记自己的登陆密码，县区管理员可以点击申报人列表中的“管理栏”进行申报人密码重设。

（三）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与（二）1. 步骤相同），进入“个人职称申报”板块（账号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按要求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过的代表作、业绩成果材料（pdf 文件），申报人提交申报信息后，需要打印《申报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表》签名确认，并放入纸质申报材料袋，提交给区县教育局。

（四）区县教育局业务管理员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仔细核查处于“已提交”状态的申报人记录。确认无误后，可点击“提交市局”按钮，完成区县审核操作。在提交市局审核时，系统可以自动按照规则为每个申报人生成一个档案编号（该编号生成后不再修改）。区县教育局完成所有申报信息的网上提交后，需与收集到的《申报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表》

核对，确认无错漏后，整理好纸质材料，报送市局。

（五）地市教育局审核纸质材料（《申报表》和《推荐表》）会相关部门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市教育局业务管理员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市教育局管理界面审核各县区提交的信息，并点击“上传”按钮，上传申报人申报表和推荐表。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上提交审核结果；同时按系统提供的《2017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名册》打印名单。市教育局需按照档案编号整理好纸质材料后，一并报送省教育厅。

网上申报系统计划于2017年11月1日—11月20日开放。因各地各单位逾期未提交纸质材料并同时在网上提交的，责任自负。

# XXX 个人业绩成果材料

- 1.论文、论著、教材.....
  - (1) 论文.....
    - 论文标题 1.....
    - 论文标题 2.....
    - .....
  - (2) 论著.....
    - 论著标题 1.....
    - 论著标题 2.....
    - .....
  - (3) 教材.....
    - 教材标题 1.....
    - .....
- 2.课题.....
  - 课题 1.....
  - 课题 2.....
  - .....
- 3.教学反思.....
- 4.有关证明材料
  - (1) 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2) 育人工作证明材料.....
  - (3) 课程教学证明材料.....
  - (4) 教研科研证明材料.....
  - (5) 示范引领证明材料.....
  - (6) 其他证明材料.....

#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 评审申报表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何任职资格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制

##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适用于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教师职称。
2. 本表内容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字迹要端正、清晰,教育教学业绩与成果力求用具体数据表述。内容不得随意涂改,凡有填错后确需涂改的,须加盖单位公章(校长章)。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相片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周年)		其中									
			高中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从事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学年限			年(____年至____年)				教师资格层次及证书编号						
何时何地何专业评委会 评定中小学教师职称													
何时何地何专业评委会 评定非中小学教师职称													
专业技术职务经历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首次起聘时间	累计受聘年限	现申报何职称								
					学段	学科	级教师						
何时参加何学术 团体任何职													
现(兼)任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社会兼职情况							
学历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院校	专业	学历层次	是否毕业	办学形式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学校)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证明人		

学历教育情况中的办学形式指全日制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网络教育。  
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时填起，时间首尾要接上。





### 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 任现职前担任班主任的情况

起止年月	年限	所任班级	受表彰情况

####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的情况

起止年月	年限	所任班级	受表彰情况

#### 班级管理、育人情况与实效

校长（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教研员、电教教师无需填写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 教研科研情况

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情况（包括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教材编写的情况）

序号	题目	刊物名称、刊号	主办单位	发表时间	本人承担部分

任现职以来承担课题研究的情况

序号	题目	立项单位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本人承担部分

教研科研取得的实效

教务（教研、科研）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示范引领情况

#### 近 5 年来承担公开课（专题讲座）等情况

序号	题目	主办单位	承担时间	范围	完成情况和效果

#### 薄弱学校、农村学校任教（支教）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在何地、何单位（部门）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证明人

#### 指导青年教师的情况（包括担任兼职教授指导研究生的情况）

教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五、工作负面情况说明

<p>本人负面情况 申报</p>	<p>任现职以教育教学工作如曾出现下列情况，请在选项前面打√：  <input type="checkbox"/>论著一稿多投；<input type="checkbox"/>抄袭他人论著；<input type="checkbox"/>冒用他人项目或署名；<input type="checkbox"/>利用职务便利占用他人成果；<input type="checkbox"/>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input type="checkbox"/>教学事故；<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情况：_____。          并就上述过错的具体情形作简要文字说明</p>
<p>本人对工作过 失的陈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1.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各栏。若对取得现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中既往过错隐瞒不报的，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作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通报批评、评审结果无效、注销已获资格、延迟申报等处理。
2. “本人负面情况申报”栏下方文字说明，系对本人工作出现的过错的具体表述。例如勾选“论著一稿多投”，则列明哪几篇论著投于哪些刊物、发表时间等。
3. “本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栏如实填写出现过失的原因、处理方式及本人的认识。
4. “单位意见”栏由单位人事部门针对申报人工作作风、态度、过失因果等，公允加具对其申报评审的意见；如有其他本人未申报的负面情况亦一并开列，并具公章。

## 六、个人述职报告

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表现、育人、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示范引领等方面的能力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成绩

(申报初级、中级不少于 1000 字，副高级不少于 1500 字，正高级不少于 2000 字)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及提交评审材料真实、准确，没有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考核推荐评价意见

公开述职情况	述职时间		述职地点		述职范围	
	校长（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推荐委员会意见

推荐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	------------

学校（单位）推荐意见

校长（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评前公示情况：

校长（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校长（单位负责人）签名表明本人已准确核实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评审前的考核推荐、公示等程序和环节的完整性承担领导责任。

申报人说课讲课评课考核

考核项目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组织	考核结果	综合考核结果
说课					
讲课					
评课					



## 八、评委会意见

\_\_\_\_\_专业（学科）评审组的评审意见：

评审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组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	--	------	--	------	--	-------	--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名：

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人 数		到会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	--	------	--	------	--	-------	--



评审结果公示情况:

负责人签名:

日常工作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投诉举报核查情况:

负责人签名:

日常工作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确认发证意见:

审核确认发证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证书号		签发时间	
备注			

贴资格证相片

粘胶水处
小一寸
相
片

姓 名 \_\_\_\_\_

申报任职资格 \_\_\_\_\_

单 位 \_\_\_\_\_

单位所属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说明：申报者贴近期小一寸免冠照片。

附件 4

##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

工作单位（全称，盖章）：

校长（签字）：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评定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受聘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任教 学科		
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就读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层次	是否毕业	办学形式 (全日制, “五大”)		
	至							
	至							
	至							
主要工作和继续教育经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教龄		班主任年限		其中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年限		从事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学工作年限	
	近5年教学工作情况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班数（学生人数）						
		周课时数						
		是否班主任（视为班主任工作管理职务）						
		人事年度考核结果						
	近五年承担公开课情况	承担时间 (注明年月日)	公开课题目			主办单位层次	范 围	完成情况与效果
主持教育教科研课题情况：								
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的情况和培养青年教师工作情况及效果：								

任 现 职 期 间 取 得 的 业 绩 成 果	担任班主任或做学生政治思想工作（育人）情况及效果：				
	教育教学和教科研情况及效果：				
	任教班级或个人获得表彰情况：				
任 现 职 期 间 撰 写 论 文（论 著）及 编 写 教 材 等 情 况	题 目	发 表（出 版）时 间	刊 物、刊 号	主 办 单 位	本 人 承 担 部 分
<p>本人承诺填报内容及提交评审材料真实、准确，没有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p>					
学 校 考 核 评 价 及 推 荐 意 见	校 长（单 位 负 责 人）签 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 育 局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地 级 市 教 育 局 推 荐 意 见（仅 申 报 正 高 级 职 称 填 写）					盖 章 年 月 日
	推 荐 评 审 委 员 会 人 数	到 会 人 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同 意 人 数	不 同 意 人 数	

填表说明：（1）业绩与效果情况表述力求提供具体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字句清晰、通顺；（2）两页拼合成一张 A3 规格纸打印。  
（2）市、县教育局推荐意见栏，可根据各评委会受理范围进行调整。

附件 5

##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申报任职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 件数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监察 (人事) 部门核实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A4 规格），盖公章后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 广东省 2017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表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学段	空缺正高级岗位	2017 年推荐人数	其中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人数	推荐人数中学校行政领导占比 (%)	其中正职校长	推荐人数中正职校长占比 (%)	其中教研究员	推荐人数中教研究员占比 (%)	备注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其他									
合计									

注：如任教学科、正职校长等无法明确分学段的，完全中学按高中填报，九年一贯校按初中填报，十二年一贯校按高中填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